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告 楊淑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90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余思瑩